國立臺灣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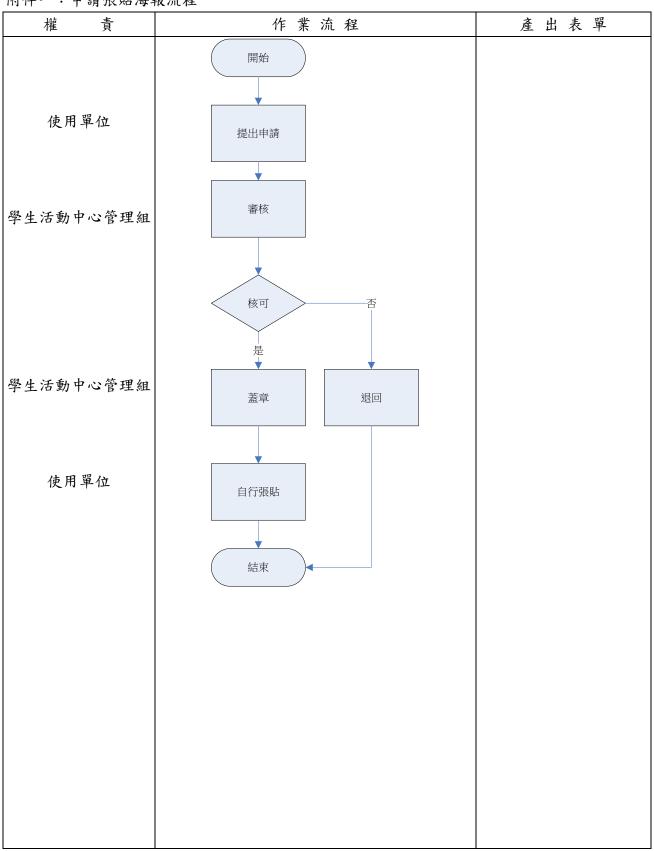
文件編號	2-3-5	文件名稱	版	本	03
製定單位	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	海報張貼管理程序書	頁	數	1/3

- 1. 目的:提供本校學生社團活動一個主要的宣傳空間。
- 2. 範圍:
 - 2.1海報:第一學生活動中心、第二學生活動中心3至10樓。
- 3. 權責:
 - 3.1 管理:由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負責。
- 4. 定義:
 - 4.1 海報張貼之範圍,僅限於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全棟與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3 樓至 10 樓區域。
- 5. 作業內容:
 - 5.1 申請張貼海報流程圖如附件一。
 - 5.2 申請張貼海報審核流程圖如附件二。
- 6. 相關文件:活動中心海報張貼注意事項規範(文件一、二)。
- 7. 使用表單:無

國立臺灣大學

文	.件編號	2-3-5	文件名稱	版	本	03
製	定單位	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	海報張貼管理程序書	頁	數	2/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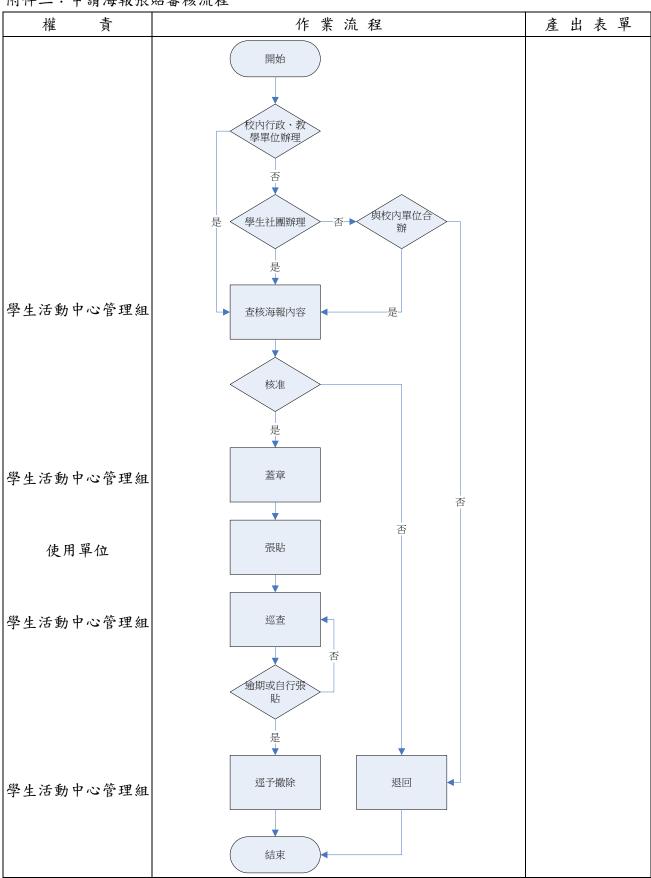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一:申請張貼海報流程



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號	2-3-5	文件名稱	版	本	03
製定單位	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	海報張貼管理程序書	頁	數	3/3

附件二:申請海報張貼審核流程



活動中心海報張貼注意事項

961123 制訂

- 一、活動中心內之海報架以張貼「學生社團活動訊息」與「校內行政公告」為主。本中心拒絕接受張貼其他類海報,特別嚴禁商業性、政治性之海報。本中心擁有是否同意張貼海報之裁量權。
- 二、本中心受理海報張貼之範圍,僅限於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全棟與第二學生活動中心3樓至10樓區域,其他地區之海報張貼請逕洽其他相關單位。
- 三、本中心內可張貼海報處,僅限於海報架,嚴禁於其他牆面張貼。
- 四、每一區海報架可貼一張海報(較小張者可貼約半開大小之範圍)。
- 五、每次張貼期限以兩週為限,提出申請前請先自行估算活動期間。
- 六、一活二樓之海報架若遇專案展覽時,原海報將逕予撤除,不另通知,欲張 貼時請先自行考量。
- 七、逾期之海報、未蓋本組日期章者或有其他任何違規事項者,本組將逕與撤 除海報,不另通告與歸還。如有需保留海報者請於申請時事先告知。
- (三)往地下室樓梯間之玻璃海報架,僅限當日借用地下室之單位張貼。活動 結束需自行撤除海報,並維持海報架清潔,經通知仍不予改善者,暫停 場地借用權限一年。
- (四)一活二樓之海報架可申請專案展覽用。(使用專案借用場地表格)